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5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沃森”）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3亿元，授信期限均为1年，授信保证方式均为信用，无担保。综合授信用于玉溪沃森研发、生产、销售及日常经营支出。

董事会同意授权玉溪沃森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审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品种范围内，根据业务需求，与银行确定融资方式、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事宜，并由玉溪沃森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融资相关业务合同、业务申请书、业务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沃森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沃森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沃森”）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授信用途为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用于四川沃森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同意由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四川沃森上述贷款事项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实际以签订担保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四川沃森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审定的银行授信额度、品种范围内，根据四川沃森业务需求，与银行确定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事宜，并由四川沃森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融资相关业务合同、业务申请书、业务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沃森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外汇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人民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形成修订后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3年10月），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3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形成修订后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3年10月），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3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